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开建字〔2017〕105号

转发江门市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公益广告 整治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建设、施工、监理企业及有关单位：

现将江门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江门市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公益广告整治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江创文办〔2017〕12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我市城区在建建筑工地施工单位（总承包单位）负责在项目围挡围墙发布公益广告，其中属公共事业设施建设项目的全部用于发布公益广告；属商业设施建设项目的，公益广告发布比例要占50%以上。并请各在建建筑项目总承包单位将围挡公益广告整治情况于6月26日报送我局建管股和市监督站。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6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监督站。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6月20日印发

（共印5份）

江门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江创文办〔2017〕 12 号

关于印发《江门市文明城市建设公益广告 整治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有关文明城市建设工作的要求，有效解决我市公益广告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迅速营造浓厚的文明公益宣传和创文工作氛围，根据市精神文明建设暨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工作推进会的精神和《江门市 2017 年文明城市建设“十大整治提升”工程方案》的部署，现制定《江门市文明城市建设公益广告整治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并印发给

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可径向市文明办反馈(反馈方式:通过政务交流平台或邮箱 jmswmbxf@163.com; 联系人: 聂继业, 电话: 3272505)。

附件:《江门市文明城市建设公益广告整治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江门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2017年5月31日

抄送: 市创文指挥部成员单位

江门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2017年5月31日印发

附件

江门市全国文明城市建设 公益广告整治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根据市精神文明建设暨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工作推进会的精神和《江门市 2017 年文明城市建设“十大整治提升”工程方案》的部署，决定在全市开展公益广告整治提升专项行动，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行动时间

2017 年 6 月-7 月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户外广告整治，清拆违法设立的广告设施和违法发布的户外广告；增加政府掌握的公益广告阵地，常年用于发布公益广告；按照创文要求增加公益广告发布量；迅速解决目前我市户外公益广告发布数量严重不足、发布工作被动应付、发布平台缺少设施阵地等问题。保证户外公益广告发布量占户外广告总量 30%以上，属公共事业设施建设项目的城乡建筑工地围挡公益广告发布率达 100%，属商业设施建设项目的围挡、围墙公益广告发布比例达 50%以上，其他相关公共场所、设施、建筑及周边范围公益广告发布数量达到创文测评标准，确保公益广告工作在上级创文测评中取得良好成绩。

三、组织领导

成立“公益广告整治提升专项行动”工作组，加强对行动的领导、协调，确保每项工作落实到位。工作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具体事务的组织、协调，设在市文明办。工作组成员如下：

组长：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周惠红

副组长：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陆黛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马克烈、市工商局局长容新荣、市城乡规划局局长林健生

成员：

市文明局副局长、文明办副主任张镇就（兼工作组办公室主任）

市教育局副局长侯永豪

市民政局副局长颜强

市财政局副局长李健斌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赵瑞玲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赖建生

市国资委副调研员许建明

市建管中心副主任戚荣沾

江门日报社副社长黄创快

江门广播电视台总编辑徐弘

蓬江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何莲
江海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赵晓斌
新会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黄淑质
台山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马品高
开平市委委员、宣传部部长颜海娜
鹤山市委委员、宣传部部长招文娟
恩平市委委员、宣传部部长吴永芳

四、工作内容

（一）开展户外广告整治

拆除未经审批的违建户外广告、楼宇屋顶广告设施，拆除到期的路灯广告，拆除专门用于商业的围墙广告；全面清理违规户外广告，整治虚假广告及不雅广告等；确保楼宇、楼顶商业广告只减不增。

完成时间：6月10日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工商局、各市（区）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各市（区）文明办

（二）加强公益广告发布阵地建设

迅速增加由党委宣传部门掌握的公益广告阵地，扭转公益广告发布的被动局面：一是采取措施依法实施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收回；二是下大力气增加阵地建设。

1. 在城区主要出入口、主要干道、重要路口、车站

码头、商业街区等通过收回或新建等措施，落实户外 100 平方米以上的大牌广告 23 块（具体见附件 1），固定用于公益广告发布。各市（县）城区主要出入口、主要干道、车站码头等各设置不少于 5 块 100 平方米以上大型广告牌固定用于公益广告宣传。

完成时间：7 月 10 日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明办、各市（区）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城乡规划局、市财政局

2. 在江门市区新城区、江海区增加 150 个新型阅报栏。

完成时间：7 月 10 日

牵头单位：市文明办

责任单位：市城乡规划局、江门日报社

3. 加紧推进我市路牌升级改造工作，所有新建或改造的路牌公益广告发布量占路牌广告量 30%以上。

完成时间：12 月 30 日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文明办、市城乡规划局

4. 在市区公交车候车亭、候客厅等区域落实并明确标注 30%面积的广告位置固定用于发布公益广告。

完成时间：7 月 10 日前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工商局、市国资委

5. 蓬江、江海、新会区分别落实 15 块、6 块、10 块 80 平方米以上 100 平方米以下的大型广告牌（须重点保障设置的见附件 2）常年用于公益广告宣传。

完成时间：6 月 30 日

牵头及责任单位：蓬江、江海、新会区人民政府

指导及监督单位：市文明办

6. 蓬江、江海、新会区每一个社区（村）落实一个固定用于创文公益广告发布的宣传栏。

完成时间：6 月 30 日

牵头及责任单位：蓬江、江海、新会区人民政府

指导及监督单位：市文明办

（三）增加公益广告发布量

1. 目前已获得设置许可的户外广告牌，或取得户外广告发布位置使用权的广告牌，许可期限结束或使用权到期的，不再执行免费提供 30 天公益广告时间的规定。在新申请设置许可，或获取广告发布位置使用权时，需将落实户外广告设施每年至少 100 天用于发布公益广告的要求，作为广告设施建设审核报批和拍卖、经营使用权招投标的前置条件，并将此条件纳入正在制定的户外广告条例。

完成时间：即日起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工商局

2. 在新申请设置许可，或获取广告发布位置使用权时，在车站、码头、轻轨站等场所落实并明确标注 30% 的广告位置固定用于发布公益广告。

完成时间：即日起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工商局

3. 政府行政主管部门须加强对商业街区或商业综合体等场所户外广告的管理，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法规，确保广告位置总量的 30% 常年用于发布公益广告。

完成时间：6 月 30 日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市（区）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工商局

4. 城乡建筑工地围挡由施工单位负责发布公益广告，其中属公共事业设施建设项目的全部用于发布公益广告；属商业设施建设项目的，公益广告发布比例要占 50% 以上。

完成时间：6 月 20 日

牵头及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建管中心、各市（区）人民政府

指导及监督单位：市文明办、各市（区）文明办

5. 凡目前已经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许可或委托公司管理的公共墙体、围挡，在许可或委托期限内需落实公益广告发布量比例常年不低于 1/3 的要求。许可或委托期结束，重新获得许可或接受委托管理时，主体单位需落实常年发布占广告总量 50%以上的公益广告。

完成时间：即日起

牵头及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市（区）人民政府

指导及监督单位：市文明办

6. 理顺大型户外电子显示屏的使用、监管体制，明确责任，落实户外 LED 显示屏公益广告应当在黄金时间播放，且确保每天 6 时至 23 时每 1 分钟播放公益广告至少 1 次。

完成时间：6 月 15 日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市（区）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各市（区）文明办

7. 落实公共交通工具外表 30%以上面积刊载公益广告，其内部电子显示设备日播放公益广告量不低于日播放广告总量 30%的要求。

完成时间：6 月 20 日

牵头及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市（区）人民政府

指导及监督单位：市文明办、各市（区）文明办

8. 加大媒体公益宣传。市属媒体加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文明创建公益广告的投放力度：《江门日报》每周刊登公益广告累计 1 个整版以上，每月刊登公益广告累计 4 个个整版以上；广播电台每套节目每日播出公益广告累计不少于 6 条（次），其中在 6:00 至 8:00 之间、11:00 至 13:00 之间播出数量分别不少于 2 条（次），月播出公益广告累计不少于 180 条（次）；电视台（站）每套节目每日播出公益广告累计不少于 10 条（次），其中在 19:00 至 21:00 之间，播出数量不少于 4 条（次），每月公益广告播出数量累计不少于 300 条（次）；在政府主流网站开设“图说我们的价值观”公益广告专题网页，在网站首页和新闻中心首页链接中国文明网“图说我们的价值观”公益广告专题；“两微一端”、市属媒体等的全媒体平台要同步大力开展并创新形式进行公益广告宣传。

完成时间：6 月 10 日前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市文明办、江门日报社、江门广播电视台、各市（区）委宣传部

9. 落实好镇政府、医院、学校等场所及周边 200 米范围内发布一定数量公益广告的要求。

（1）重点做好市区周边镇（棠下镇、杜阮镇、荷塘镇、大泽镇、三江镇、双水镇）政府内部、围墙及其周

边 200 米范围公益广告发布（要求围墙有公益广告，区域范围内显眼位置有广告牌）。

完成时间：6 月 15 日

牵头及责任单位：各市（区）人民政府

指导及监督单位：市文明办、各市（区）文明办

（2）做好江门城区医院内部、围墙及其周边 200 米范围公益广告发布（要求围墙有公益广告，区域范围内显眼位置有广告牌）。

完成时间：6 月 15 日

牵头及责任单位：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各市（区）人民政府

指导及监督单位：市文明办

（3）做好江门城区学校内部、围墙及其周边 200 米范围公益广告发布（要求围墙有公益广告，区域范围内显眼位置有广告牌）。

完成时间：6 月 20 日

牵头及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市（区）人民政府

指导及监督单位：市文明办

五、工作要求

市文明办将通过开展督查、考核、问责等措施，推动相关工作落实。

（一）联合督查。为保障整改行动落实到位，市文明办将联合有关部门开展督查督办，对各地各单位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明查暗访，促进整改和提升。

（二）信息报送。请各牵头部门和各市（区）（由各地文明办负责）在6月30日前将整治提升情况报市文明办。市文明办将通过江门文明网、创文工作简报、督查专报和通报等方式不定期公布各地各单位工作情况。

（三）强化问责。督查结果将报市领导，并按照《江门市文明城市建设工作问责实施办法（试行）》，对工作落实不到位、推诿搪塞，对严重失职、拒不整改的部门及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

附件 1. 市一级拟设置大型公益广告设施清单

2. 蓬江、江海、新会区重点保证落实户外公益
广告设施清单